**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学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政策，特制定《2025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学生选拔实施细则》。

1. **选拔对象**

2025级普通本科学生（艺术类专业及学院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新生除外）。

1. **选拔条件**

（一）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态度端正，身心健康；

（二）自我管理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钻研精神和创新精神；

（三）具有较好的完成专业学习的基础，成绩优良；

（四）大学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

（五）高考外语考试科目为英语，或大一第一学期修读并获得《英语1》课程学分；

（六）大一第一学期必须修读表1内课程并获得学分。选课通知查看教务处“通知公告”栏或学院官网“走进特色班”专栏。

**表1 修读课程表**

|  |  |  |  |
| --- | --- | --- | --- |
| **班级类型** | **课程1** | **课程2** | **课程3** |
| 理工实验班 | 工科数学分析1(H) | 程序设计基础(H) | 线性代数(H) |
| 经管实验班 | 高等数学A1(H) | Python计算思维与程序设计实践(一)(H) | 线性代数(H) |

（七）大一第一学期所有修读课程的GPA在2.0及以上（不计缓考、补考成绩）。

1. **志愿填报**

2025级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调整为理工实验班（具身智能班）、经管实验班（未来企业家班）。其中，理工实验班致力于培养智能机器人、无人车等前沿领域的拔尖创新人才；经管实验班致力于培养兼具经管类与计算机专业能力的复合型管理人才。

（一）志愿填报限1个志愿，可填报理工实验班或经管实验班。其中理工实验班出口专业有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通信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专业，经管实验班出口专业有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会计学、金融学等。

（二）志愿填报理工实验班志愿需满足以下条件：新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物理或非新高考改革省份参加理科综合考试。

1. **选拔名额**

2025年拔尖创新人才理工实验班、经管实验班共计划招生32名，选拔名额如表2所示：

**表2 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选拔名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类型** | **出口专业** | **面试入围名额** | **选拔名额** | **依托杭电学院** | **选考科目** |
| 理工实验班 | 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通信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 | ≦48 | 24 | 电子信息学院、自 动化学院、通信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 高考须限考物理或理综 |
| 经管实验班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会计学、金融学等。 | ≦16 | 8 | 管理学院、会计学 院、经济学院 | 不限 |

注：学生入围面试名额原则上不超过选拔名额的2倍。

1. **选拔流程**

（一）学生报名。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的学生填写《2025级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报名表》，交至教务处。报名暂定为第一学期第十六周，具体以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资格审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学生的名单，该名单将在教务处官网公布。

（三）入围面试名单选拔、审核并确定。该名单将在教务处官网公布。

（四）心理测试。在规定时间段内未参加心理测试者，视为放弃选拔资格。心理测试的成绩不计入选拔成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现场面试。面试时间暂定为2026年春季学期，具体内容详见教务处官网。

（六）拟录取名单公示。拟录取名单将在教务处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

（七）录取。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发布通知。

1. **选拔规则**

（一）面试入围规则

理工实验班选拔按照公式（1）对《工科数学分析1（H）》、《程序设计基础（H）》和《线性代数（H）》三门课程成绩进行计算得出选拔课程分（Z课A）；经管实验班选拔按照公式（2）对《高等数学A1（H）》、《Python计算思维与程序设计实践（一）（H）》和《线性代数（H）》三门课程成绩进行计算得出选拔课程成绩（Z课B）。选拔课程分（Z课A、Z课B）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理工实验班选拔课程分（Z课A）计算方法如下：

Z课A=Z工科数学+Z程序设计+Z线代 （1）

2.经管实验班选拔课程分（Z课B）计算方法如下：

Z课B=Z高数A1+ZPython+Z线代 （2）

注：缓考、补考成绩不计入实验班的选拔课程成绩。

（二）面试入围流程

根据选拔课程分（Z课A、Z课B）由高到低排序，按照入围面试名额，分别确定两类实验班入围面试名单，可同分带入。

（三）面试评价原则

按照班级类型分组进行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表达能力、创新能力、思辨能力等综合素质。

（四）选拔录取原则

按照公式（3）、（4）计算得出理工实验班、经管实验班的选拔总成绩Z总A、Z总B，其中，Z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根据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1.理工实验班选拔总成绩（Z总A）计算方法如下：

Z总A=Z课A÷课程满分×100×60%＋Z面试×40% （3）

2.经管实验班选拔总成绩（Z总B）计算方法如下：

Z总B=Z课B÷课程满分×100×60%＋Z面试×40% （4）

选拔总成绩相同时，按选拔课程分（Z课A、Z课B）排序，从高到低录取；若选拔课程分（Z课A、Z课B）相同，则理工实验班依次根据《工科数学分析1（H）》、《程序设计基础（H）》和《线性代数（H）》课程成绩次序由高到低录取，经管实验班依次根据《高等数学A1（H）》、《Python计算思维与程序设计实践（一）（H）》和《线性代数（H）》课程成绩次序由高到低录取。

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其他**

选拔相关事项将公布在教务处“通知公告”栏或学院官网“走进特色班”专栏内，请2025级学生及时关注。

教务处

2025年6月15日